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2执3641号

申请执行人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支行，住所地
上海市闵行区

负责人：蒋 ， 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范 ，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上海市宝山区

本院在执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支行与范 金
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范 履行(2015)闵民四
(商)初字第245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本院以(2015)闵民四(商)初字第245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
人范 名下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
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范 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
4099弄29号502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强
审 判 员 顾红兵
审 判 员 俞海斌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解建伟